



中检华日
CCIC-Fairreach

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: FRK201915520

样品名称: 阳澄湖大闸蟹

委 托 方: 厦门元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19-10-23



福建中检华日食品安全检测有限公司





中检华日
CCIC-Fairreach



151300120039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: FRK201915520

第1页 共2页

委托方: 厦门元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样品来源: *****

样品名称: 阳澄湖大闸蟹

样品标记: *****

样品状态: 标识完好, 样品袋装

样品数量: 1份(散装)/约800g

到样日期: 2019-10-17

检验日期: 2019-10-17 至 2019-10-23

检验依据: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》
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》
3.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

检验结果: 详见附页

检验结论: 所检样品检验项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》、GB 2762-2017标准指标要求。



授权签字人:

陈文

签发日期: 2019-10-23

声明:

1. 检验报告涂改无效; 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; 检验报告未加盖本公司"检验检测专用章"和骑缝章(一页以上)无效。
2. 检验报告复印件如未重新加盖本公司"检验检测专用章"和骑缝章(一页以上), 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。
3. 样品、样品名称、样品标记及样品来源等系委托方自行声明。除非另有说明, 本检验报告仅对所检样品负责。未经本公司同意, 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, 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(以邮戳为准)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4. 判定依据由委托方指定, 判定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检验结果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, 检验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福建中检华日食品安全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百花洲路16号1#401

电话: 400-139-0900

传真: 0591-38132900

网址: www.fairreach.com

(格式1第5版)

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: FRK201915520

第2页 共2页

检验结果: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标准指标	单项判定	检验方法
1	铅 (以Pb计)	mg/kg	<0.05	≤0.5	符合	GB 5009.12-2017 (第二法)
2	镉 (以Cd计)	mg/kg	0.13	≤0.5	符合	GB 5009.15-2014
3	铬 (以Cr计)	mg/kg	<0.1	≤2.0	符合	GB 5009.123-2014
4	无机砷 (以As计)	mg/kg	<0.08	≤0.5	符合	GB 5009.11-2014 (第二篇 第一法)
5	甲基汞 (以Hg计)	mg/kg	<0.5(总汞:<0.05)	≤0.5	符合	GB 5009.17-2014 (第一篇 第一法)
6	呋喃西林代谢物	μg/kg	未检出(定量限:0.5)	不得使用	符合	农业部783号公告-1-2006
7	呋喃唑酮代谢物	μg/kg	未检出(定量限:0.5)	不得检出	符合	农业部783号公告-1-2006
8	呋喃它酮代谢物	μg/kg	未检出(定量限:0.5)	不得检出	符合	农业部783号公告-1-2006
9	呋喃妥因代谢物	μg/kg	未检出(定量限:0.5)	不得使用	符合	农业部783号公告-1-2006

注1: 甲基汞依据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规定先测试总汞;

注2: 单项判定根据检验结果做出符合性评价, 未考虑不确定度影响。

本报告结束